

## 第三十二章

### 債務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序言

32.01 《GEM上市規則》第三十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32.02 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 上市資格

32.03 除《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七或三十章(視情況而定)所載者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海外發行人：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如認為海外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上市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可全權決定拒絕該等證券上市；及
- (2)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過戶文件須在本港地區登記。惟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持有人辦理過戶文件的登記手續而考慮其他建議；及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利息，以及償還本金。

##### 上市文件

32.04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在一般情況下須列載於上市文件，但其認為適宜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一個本交易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或成立國家所受管制的標準及控制的性質和範圍。

如海外發行人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2.05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 (1)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修訂；
- (3) 備查文件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53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諮詢本交易所。

### 持續責任

- 32.06 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海外發行人的持續責任。尤其當海外發行人已於另一為本交易所承認，且有適當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證券市場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接納該證券市場規定的同等持續責任。相反，在某些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施加額外規定。

### 一般資料

- 32.07 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為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文，必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 32.08 儘管《GEM上市規則》、法定規則就海外發行人規定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規定任何責任，然而，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賬目內提供的資料，應不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規定須予提供者。